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

陽明講堂活動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許學生一個舞台，啟發自主學習動機，開放學生自主報名擔任講師分享所學，提升學習興趣及終身學習能力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圖書館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
- 四、經費來源：112 學年度「桃園市頂尖高中計畫」(113 會計年度)經常門 C-2 陽明書院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五、招募對象：在校生均可報名。
- 六、發表內容：
 1. 好書、心得分享
 2. 專題、小論文分享
 3. 自主學習成果發表
 4. 其他
- 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~5/17(五)前，須同時繳交簡報檔案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八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35Mm18> (須登入學校 google 雲帳號) 限額 3 名，依報名先後及演講內容依序錄取。如名額已滿則安排於 113 學年度發表。檔案限制 1G，如檔案太大無法順利報名，請寄郵件至：reader@go.pymhs.tyc.edu.tw。
- 九、活動時間：113/5/27(一)~113/5/31(五)中午 12:00-13:00
講堂主題、講者、時間另行於網站及班級書面公告。
- 十、活動地點：圖書館 2 樓公播區。
- 十一、獎勵：證書、錄影檔(同步公告於官網)以及禮券 600 元。
- 十二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